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皖 0604 破申 7 号

申请人: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濉溪北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91860970W。

法定代表人: 顾俊, 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惠黎路3幢5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7574112-5。

法定代表人:秦安徽。

申请人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2月3日通知了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公司股东为秦安徽和秦梦秋(其中秦安徽的 60%、秦梦秋占股权的 40%)。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另查明: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在全市法院共有 2 件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为 2652 余万元,上述 2 件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淮北市康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牛新华审 判 员陈 静审 判 员聂世臻

二0二四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陶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 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 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